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鄭水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之訴訟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訂信用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然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有信用卡欠款未獲清

償，而渣打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31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書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52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57頁），足認渣打銀行與被告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說明，系爭契約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，受讓債權之原告、被告及法院均同應受其拘束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部分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聲請（本院卷第81頁）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之訴訟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即應由本院自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宋姿萱